

交通部觀光局令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 
觀業字第 10930023991 號

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」第二點

代理局長 張錫聰

###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補貼對象：為國內營業中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成立）之合法旅行業者。
- (二) 員工：指本要點發布生效日前已登錄在本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，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之從業人員。